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1号），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号）。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方案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合肥城建持有工业科技100%股权，工业科技成为合肥城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号）。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合肥城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合肥城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合肥城建将在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合肥城建尚需向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因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 4、合肥城建及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5、合肥城建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交易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